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 1062502105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有耕地放租清冊
主旨：公告放租國有耕地共 2 筆，請踴躍依規定申請承租。
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放租國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

二、放租對象及順序：

(一)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五)最近 5 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 2 以上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另由本分署（南投辦事處）訂期並以雙掛號郵件通知各申請人準時到場參加抽籤決定之，倘經通知逾時不到場者，即視為放棄申請承租，不得異議。

申請人有無權使用本案放租耕地情形時，應繳交自受理申租案當月底起追溯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申請人係繼受取得者，應合併前手占有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最長以 5 年為限。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超過 5 年部分，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仍應予繳納，不受最長 5 年之限制。

三、受理申請承租期間：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1 日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四、受理申請承租地點：本分署南投辦事處（第二股）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

五、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耕地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每戶承租面積未逾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者，改為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並按不同放租對象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時，應滿 16 歲)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被繼承人或讓與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滿 16 歲，申租人於申請時應滿 16 歲)：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
2．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國有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曾為該國有耕地所在地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並檢附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證明人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A．證明人為村（里）長者，為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B．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者，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C．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承租人者，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3．申租人為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本注意事項第 42 點或第 44 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2)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3)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4)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文件。
(5)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4．申租人為自然人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時應滿 16 歲之證明文件；如屬繼受取得，應檢附被繼承人或讓與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滿 16 歲，與申租人於申請時應滿 16 歲之證明文件。　申租人為農業企業法人或合作農場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設立或成立之證明文件；屬繼受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地界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3．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三)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地界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承租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
3．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4．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系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
1．申租人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
2．證明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謄本。
3．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取得最近 5 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與農作、畜牧具相關性之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最近 5 年內係指申請承租之日起往前 5 年內，課程訓練時數並得累計)。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及農會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載明「本訓練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該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及農會辦理」）影本。
3．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及農會自主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該課程內容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備查）證明文件（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備查」，並註明備查之公文發文字號及日期）影本。
4．其他單位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該課程內容須事先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證明文件（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案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註明審核通過之公文發文字號及日期。未載明者，由民眾併附該課程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公文影本）影本。
5．其他單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處或縣(市)政府農業局處共同主辦（或合辦）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未載明者，由民眾併附證明該課程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之公文影本）影本。

上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應與農作、畜牧具相關性，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或前述訓練單位(屬共同主辦或合辦者，為其一訓練單位）發給之紙本結業證書或訓練課程認證登錄表。

(七)合作農場：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前述(一)2．(2) 之證明書應俟本分署（南投辦事處）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再據以採認。
前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申請人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前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本分署（南投辦事處）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
前述應檢附之切結書，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其申請目的欄有指定用途者，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但切結書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或蓋章，切結書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及本分署(　　辦事處）核對人員於加註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六、放租國有耕地有關地籍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六、放租

七、國有耕地放租目的係提供作農作、畜牧使用，其地上使用情形，俟經勘查不符合耕地容許使用之相關設施者，放租機關即不以耕地放租方式辦理放租。另經依現狀辦理放租者，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

八、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分署(南投辦事處)，逾期不予受理。

九、如有其他疑義事項，請洽本分署(南投辦事處)查詢（電話：049-2390100、傳真：049-2390090）。

分署長 宋文貴